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降费推出新措施 兑现为企业减负承诺

本报讯 6月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新的降费措施,要求兑现全年为企业减负万亿元的承诺。

会议指出,持续推出减税降费措施,让企业轻装上阵,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我国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

会议确定,在今年已出台4批政策减税降费7180亿元的基础上,自今年7月1日起,一是将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二是清理能源领域政府非税收入电价附加,取消其中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三是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农药实验费和公安部门相关证照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四是暂免征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采取上述新措施,预计每年可再减轻企业负担2830亿元,合计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1万亿元,其中降费占60%以上。

会议要求,要加强督促检查,尽快把减税降费政策不打折扣地落到实处,让企业真正受益。下一步,各级政府要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国务院主管部门要在今年7月1日前上网公布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现全国“一张网”动态化管理,从源头上防范乱收费,决不让已“瘦身”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反弹。

《《中国税务报》》

月刊(总第378期)

2017年7月1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 2 江干国地税联合开展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专题宣讲
- 3 地税直属分局用实际行动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
- 4 地税拱墅分局减税政策送上门企业发展增活力
- 5 纳税辅导
- 10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江干国地税联合开展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专题宣讲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出的简并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等一系列减税新措施,6月2日,杭州市地税局江干分局联合区国税局,利用纳税人权益保护协会江干分会联谊活动期间进行了政策宣传、辅导讲解,使纳税人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充分享受减税红利。

本次宣传活动内容详实,重

点突出,气氛热烈。江干区国税局、地税江干分局分别就纳税人权益保护协会的发展壮大、活动开展及权益保护协会和税务机关如何共同维护纳税人权益等几方面内容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还就纳税人提出的2016年度纳税人信用等级复评、减少纳税人大厅等候时间、简化资料落实减免政策等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受到了与会纳税人

的热烈欢迎。

为确保此轮减税政策真正落地,下一步,江干国地税将联合组建“宣传辅导队”精准实施宣传辅导,组织业务骨干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现场辅导和审核,深入重点企业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关键和要领,真正实现纳税人办理减免税务“最多跑一次”。

(沈晓建)

地税下城分局为“走出去”企业 打造满意服务月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税收环境越来越成为经贸环境的重要体现,为提供更多的税收便利,增添“一带一路”投资者的信心,杭州市地税局下城分局将6月份定为“走出去”企业服务月,专门为“走出去”企业量身打造“走出去”税收策略,让每户“走出去”企业都能享受到及时有针对性的税收服务。继6月1日为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上门税收培训后,6月9日,分局相关人员又在分局局长的带领下,走访了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这家行业内“一带一路”的先行者提供政策辅导和涉税咨询。

此次上门,分局工作人员详细解读了企业感兴趣的两个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中国和罗马尼亚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收入的税收协定政策和抵免政策,以及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和税收抵免政策所需要的手续和材料。二是“走出去”企业外派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和费用扣除问题。同时,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分局工作人员还就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中优惠政策享受、走出去企业关联申报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辅导,为企业实实在在解决了一些具体操作中的问题,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服务理念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让“走出去”企业“一次都不用跑”,就能享受到个性化的税收服务,不仅是分局执行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的具体措施,更是落实满意度调查宣传走访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分局接下来将落实专人,对接有涉税业务需求的“走出去”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与全程跟进的点对点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税收问题,充分享受税收优惠、解决税收争议,在国际市场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下城区国税局助力 “走出去”企业掘金“一带一路”

一是提供税收信息支持。积极联系市场监管、商务、地税等部门,多维度、全方位掌握辖区内27户“走出去”企业详细信息、发展方向、投资经营动态和涉税需求等情况,定期收集整理走出去企业投资较为集中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征管动向,定向发放给相应企业。二是推进走访辅导机制。组建1个专家宣讲团和3支“走出去”税收服务“诊疗队”,走访4户“走出去”重点企业,解答6个涉税问题,向企业介绍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措施、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及作用、国际税制变革对跨境投资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组织2户企业参加省局“走出去”企业座谈会,切实为企业答疑解惑。三是开展税收风险管理。梳理、评析典型跨境税务风险,16年至今梳理出5个企业涉税风险点,制定了5个针对性建议,辅导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降低境外投资风险;积极从税收宣传、涉税服务、政策优惠等多方面入手,积小胜为大胜,使“走出去”企业在跨境发展过程中抢占市场先机。

(郭颖 谢莹莹)

地税直属分局用实际行动践行 “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

2017年6月5日,王大伯受其儿子委托到杭州市地税局直属分局驻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申报点窗口办理存量房交易手续。由于历史原因,该套房屋属于其小区唯一一套非住宅用房,因此在房屋核价过程中,价格无法通过系统自动获取。而王大伯的儿子出差在外,无法到现场缴税取证。“本着最多跑一次”的理念,直属局窗口工作人员方多加与管理科联系,通过微信以及高拍仪,向管理科提供了核价材料,在管理科的积极配合下,当场就核定出了计税价格,并告知了王大伯。领证过程中,因王大伯的儿子未到场,该局工作人员方多加就王大伯的诉求与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了沟通,在政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让其当天如愿领到了不动产登记证。

事后王大伯专门给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写了表扬信,并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对方多加同志热心、耐心的服务,表达了由衷的感谢和称赞,对于“最多跑一次”这一便民举措,王大伯更是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直来,分局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上下齐心,强化意识,提升能力,切实推进了这一项改革工作的扎实开展。

大江东区国税局“三驻”服务 航空企业助力大飞机腾飞

一是驻点调研。国产大飞机首飞前,组织业务骨干走进C919项目机体项目供应商中唯一的民营企业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解读增值税最新政策文件精神,并为企业现场解答经营中遇到的税务难题。二是驻厂服务。与西子航空党支部开展税企共建,在企业设立国税党员流动服务点,为企业送上服务手册、服务卡和服务鉴定表,实现一户企业、一个干部、一条龙服务。三是驻地合作。联合大江东地税、经发、企业服务处等部门,牵头建立常态化跨部门沟通合作机制,实现企业发展与国税工作的无缝对接,有效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大飞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发展。

(高雪峰)

名胜区国税局三个全覆盖 助力茶产业发展

一是优惠政策落实全覆盖。采用海报、折页、短信、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向纳税人宣传普及农产品免税、小微企业优惠等政策;举办针对性培训,面对面讲解税收优惠,解除企业疑问;设置纳税咨询热线专岗,及时解答纳税人对于政策的各种疑惑。二是上门走访帮扶全覆盖。充分利用税收宣传月、营改增政策大辅导等活动契机,结合日常下户走访,上茶山进茶园访茶庄,向茶农茶商问需求、送温暖。讲解验领、代开发票等日常涉税事项的操作流程,帮助企业规范账务设置,防范涉税风险。三是产业链各环节全覆盖。主动出击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引导企业从单一的“茶生产”转为茶服务、茶文化、茶事业多元融合,提升茶产业附加值,促进茶产业三产融合发展。

(徐沈杨)

上城区国税局建立完善机制 有效清理“僵尸企业”

一是建立信息核查机制。在日常企业管理中加强对企业的核查,特别关注虚拟地址企业、长期未申报企业等非正常户,通过对企业信息进行核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发现潜在的“僵尸企业”。二是建立信息交换机制。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对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未年检企业进行复核,及时掌握企业动向,反馈已注销的企业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清理,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三是建立宣传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网站进行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在新办企业培训和走访企业过程中加强税法辅导,引导企业承担责任。截至目前,已经与市场监管部门交换信息565条,报送疑似“僵尸企业”33户。

(王晓甜)

地税拱墅分局减税政策送上门 企业发展增活力

为促进企业减负增效,持续推进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近期,国务院推出6项减税措施。杭州市地税局拱墅分局迅速开展行动,积极推动减税政策落地生根,确保企业切实享受政策效益,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系列减税新措施,近日,拱墅分局吴莹子局长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走访辖区内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影天印业有限公司,主动向企业宣传减税新措施,帮助企业准确理解并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中亚机械有限公司和影天印业有限公司均为拱墅区制造业企业,其中中亚机械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企业,经营业务越来越多涉及“一带一路”,2016年企业

利润总额达1.46亿,发展势头良好;影天印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正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工业企业,近年来发展规模也不断在扩大;两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都亟需税收政策的支持和辅导,为提高宣传服务的针对性,分局提前对6项减税政策进行了细致梳理,包括政策依据、具体内容、优惠时限、办理条件、相关注释等,与企业座谈过程中逐项进行宣传并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提醒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及时办理,确保企业对优惠政策尽享尽享;对部分优惠政策提醒企业及时关注国税部门的推送信息。企业对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尤其是创投企业税收试点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表示十分关心,并

仔细咨询了优惠政策的具体享受条件、所需资料、优惠力度等,分局有关人员一一进行了解答。两家企业有关负责人表示,分局“送政策送得非常及时,实实在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减轻企业负担”。

分局还对残疾人保障金征管变化情况进行了宣传,对企业反映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征求企业对分局税收征管、纳税服务、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据此改进分局工作。

为确保新的减税政策真正落地,下一步,分局将对6项减税政策开展内部培训,提高干部落实优惠政策的业务水平和应对纳税人咨询的能力,并加大点和面的宣传,确保纳税人对优惠政策“应知尽享”。

建德国地税联合出击 控管欠税初显成效

2017年1-4月,该局联合地税清缴陈欠697.53万元,同比增长192%。一是联合梳理,分类控管。通过综合分析第三方信息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联合梳理欠税情况,逐户开展分析核对,全面摸清企业欠税原因、实际经营状况及是否有能力补缴欠税等情况,并根据不同欠税情况推行分类管理。二是税务联动,合力控管。建立国地税欠税信息交换制度和欠税管理联动机制,对于欠缴双方税款的纳税人,在办税大厅联合发布欠税公告;对于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联合采取收缴发票或停止发售、开具发票等,加大欠税费清缴力度。三是部门配合,协同控管。国地税联合对接人民银行、公安部门、法院等部门,同步采取列入人行征信系统黑名单、阻止出境、停止融资和财政资助、强制执行、税收保全等措施,构建社会联动欠税控管机制。

(傅涛 王婧)

拱墅国地税联合开展 税收宣传进社区

一是“走出去”,国地税联合深入社区开展税收宣传。通过悬挂起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易拉宝,设置税法宣传展架,主动发放税收宣传资料、印有税收宣传标语的盒装纸巾等宣传品。二是“听清楚”,了解纳税人对税收宣传的实际需求,认真梳理纳税人关切点。社区居民表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渐提高,税法已与百姓的日常息息相关,特别是营改增开始以来,大家一直非常关注,希望更加详细地了解了营改增。三是“讲透彻”,结合营改增大宣教,开展有效互动。税务干部重点讲解贴近居民生活的税收政策,现场解答不动产租赁、交易相关政策,物业公司发票开具及相关税收问题。此次社区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88份,受理咨询83人次,当场解答涉税问题35个,受到了社区居民的热烈响应。

(周侨 王峥)

忽视关联交易细节,集团企业被纳税调整

大型集团企业十分注重税务风险管理,不但设立了内部审计和法务等部门,而且每年都会委托信誉度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其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但从最终评估结果分析,集团企业仍有部分关联交易的小细节被忽视,可能引发税务风险。

基本情况

V企业注册资本过亿元,是集团统一采购的公司,并履行集团总部公司职能。承担的职能有:采购、运营维护及开发、退供、部分发货配送、营销、供应商结算、财务核算、人事和法务管理职能等。V企业与集团各地子公司存在关联货物购销交易。

评估人员先对集团的整体运作开展宏观分析,然后从V企业在集团的职能定位收集比对数据,通过分析企业提供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及电子文档等相关资料,初步形成涉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两大疑点。

增值税方面,通过对比V企业2013年与2014年申报数据,销售收入变动率为45.74%、毛利率从2013年的6.66%上升到2014年的11.57%,但增值税税负率却从2013年的2.31%下降到2014年的1.71%,可能存在进销环节定价不合理、隐瞒销售收入和多抵扣进项税额等问题。

企业所得税方面,销售收入变动率为45.74%,但销售费用变动率为76.95%,管理费用变动率为115.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比例及趋势不合理,可能存在列支与取得收入无关、提前列支或以不合法凭证列支费用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按税法规定的期限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情况。

税企观点

对于上述疑点,V企业解释,2014年V企业优化了与供应商的结算流程,加快了与供应商的结算进度。启用新流程后,使得取得进项发票比以往更加及时。受此影响,2013年成本增长率为64%,而收入增长率为45%,大于收入增长率,故税负率下降属于正常情况。

同时,销售费用变动率为76.95%,管理费用变动率为115.8%,主要是由于2014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市场广告费投入较多,如电视广告、车体广告和地铁广告等。销售费用2014年在2013年基础上费用增加比例为1096.84%。同时,由于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人员也随之增加,基础设施方面也增加较多,2014年的管理费用在2013年基础上增加比例为123.2%。

企业针对增值税疑点的回复,能清晰解释V企业税负率下降的原因,但是否存在关联的交易行为而未确认收入的或视同销售的行为,需进一步查证。

对于企业所得税疑点,V企业未能从关联交易的角度分析是否存在与取得收入无关支出的情况,经评估人员对其业务流程节点税收风险点的排查梳理,发现V企业部分税务处理是不正确的。比如,用于关联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折旧的形式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存在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应按所属年度归集销售收入;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关联子公司的员工宿舍费用,此为代子公司支付部分员工宿舍费用,故应作纳税调整处理;列支应由下游关联企业承担的技术服务费,按该企业的采购功能,该费用属于与其经营收入无关的支出,故应作纳税调整处理。

评估建议

大型集团公司内控机制较为完善,沿用传统的评估方法耗时长且未能实施对企业的全方位评估。针对此特点,评估人员应该创新评估的切入点,从理清V企业的各个业务流程环节着手,评估人员组成分析团队,运用业务流程分析法,将V企业的业务流程进行分解,查找出可能出现的各环节的涉税风险点,并了解其信息系统与业务流程的衔接点,使涉税风险点的把握更为准确。

一方面,应该逐层梳理,将关联交易行为一一理清。由于V企业未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数据在关联交易表中披露,评估人员先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关联交易数据,并对关联交易作出一一分析,明晰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的职能定位与成本费用的列支准则,将关联企业间不依法列支的情况作出纳税调整。

另一方面,应该争取企业的理解,促使征纳双方良性互动。对大型集团企业开展评估工作,评估人员能通过静态资料,从V企业在集团的职能定位和业务流程多维度作出分析、质询,不要因为一些集团企业建立了内控机制,注重外部审计就麻痹大意。而是应该客观、公正地分析疑点问题,找出税务风险产生的根源,帮助企业不断优化内控机制、提升纳税评估水平。
(《中国税务报》)

(接第14页)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2017年5月2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7]41号)

通道费收入种类多 零售商纳税需细致

营改增后,零售商收取的通道费如何征收增值税?笔者了解到,对此收入按何种税目、税率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有不同理解。同时,企业在开具此类发票和申报纳税时,存在混淆税目、税率,避高就低的情况,造成了国家税款的流失。近日,笔者走访当地部分零售商和供货商,从中了解到零售商向供货商收取的最为普遍的几种费用,并结合相关税法规定予以说明。笔者认为,通道费收入种类多,零售商纳税需细致了解相关规定。

进场费的增值税处理

通道费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大卖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商利用其相对优势的地位向供货商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如新品费、上架费、条码费、陈列费、展示费、广告促销费、店庆费和新店开业促销费等。其中,条码费和陈列费的增值税处理,纳税人在实务中经常出现问题。

条码费,又称新品上架费,是大卖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门店为了方便管理,通过要求供货商购买店内码或直接录入供货商商品条码方式,将商品信息存入自己的数据库,并向供货商收取的费用。零售商要求供货商购买店内码的实质,就是零售商向供货商销售货物;录入供货商商品条码实质是对数据库进行管理,属于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注释》)中规定,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故零售商收取信息处理费应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缴纳增值税。

陈列费,指零售门店将相对固定的货架或通道给供货商用来展示商品而向其收取的费用,税收业务实操中体现为陈列费、展示费和堆头费,其实质是商业企业将商场或超市相对固定的位置长期出租给供货商。《注释》中明确,经营租赁服务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因此,与销售额、销售量不挂钩的陈列费、堆头费,应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征收增值税。

促销费的增值税处理

通道费中,人员促销费、广告促销费、营业推广费和会议促销费等促销类费用的增值税处理也值得关注。

人员促销费,指供货商招聘促销员到门店配合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和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值得注意的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已不适用该条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不属于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是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因此,季节工和临时工为企业提供的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广告促销费,指零售商运用电视、报纸、宣传单、海报等媒介吸引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向供货商收取的费用。《注释》中明确,广告服务,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和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开展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因此,广告促销费应按照文化创意服务中的广告服务征收增值税。

营业推广费,指零售商开展特定促销活动而向供货商收取的费用,目前主要表现为折扣让利和会议促销费。折扣让利,如买一赠一、优惠券、组合包装销售、购物抽奖和满减等,其中以“买一赠一”和“满500送200”方式赠送商品,应按视同销售相关规定征收增值税;以“全场5折”和“满300减100”等方式销售商品,应按折扣销售相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议促销费,指零售商举办或组织各种展览或会议活动进行促销并向供货商收取的费用。《注释》中规定,会议展览服务,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和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因此,会议促销应按照文化创意服务中的会议展览服务征收增值税。

返利的增值税处理

返利又称返点,包括无条件返利和条件返利。

(转第11页)

区分不同情况 准确代扣非居民税款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发展背景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循序推进下,国际间贸易往来愈加频繁,不少企业在对外支付合约价款时,往往不知道该代扣代缴多少税款。原来,部分居民纳税人与境外非居民企业签订服务贸易合同不明确规定税款承担者,导致应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错误而承担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

由于业务发生时代扣代缴的税款并非单一类别,存在不同的可能组合。根据合同实际注明税款实际承担者后,在价款一致时,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方式以及境内企业总承担金额会有所不同。实际操作中往往有以下四种不同情况。

情况一:境内某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特许权使用费合同,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约定业务中涉及税款均由非居民企业承担。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不含税收入,需将含税收入换算为不含增值税收入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不含增值税收入: $100 \div (1+6\%)=94.34$ (万元)

扣缴增值税: $94.34 \times 6\%=5.66$ (万元)

扣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5.66 \times (7\%+3\%)=0.57$ (万元)

扣缴企业所得税: $94.34 \times 10\%=9.43$ (万元)

境内企业应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9.43+5.66+0.57=15.66$ (万元)

境内企业为该笔业务合计支出:100 万元

情况二:境内某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特许权使用费合同,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约定业务中涉及税款均由居民企业承担。

此时,合同中所描述的合同价款即是境内 A 企业支付给境外非居民企业的最终价款,既不包含增值税也不包含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为价内税,需将不含所有税费的价款 100 万元还原成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假设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 X,那么 $X-6\% \times (7\%+3\%)X-10\%X=100$,因而可以得出:

不含增值税价款: $X=100 \div (1-10\%-6\% \times 10\%)=111.86$ (万元)

扣缴企业所得税: $111.86 \times 10\%=11.19$ (万元)

扣缴增值税: $111.86 \times 6\%=6.71$ (万元)

扣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71 \times (7\%+3\%)=0.67$ (万元)

境内企业应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11.19+6.71+0.67=18.57$ (万元)

境内企业为该笔业务合计支出: $100+18.57=118.57$ (万元)

情况三:境内某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特许权使用费合同,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约定业务中除增值税由境内居民企业另行承担外,其余税款均由境外非居民企业承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1 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对于中方企业而言,支付的代扣代缴费用可以在后期纳税申报中用于抵减应纳税额,实际上并未造成任何损失。合同价格即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可以直接计算其他税费。

扣缴增值税: $100 \times 6\%=6$ (万元)

扣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 \times (7\%+3\%)=0.6$ (万元)

扣缴企业所得税: $100 \times 10\%=10$ (万元)

境内企业应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6+0.6+10=16.6$ (万元)

境内企业为该笔业务合计支出: $100+6=106$ (万元)

情况四:境内某市企业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特许权使用费合同,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约定业务中除企业所得税外,其余税款均由境内居民企业承担。

由于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均由境内居民企业另行承担,合同中的 100 万元即为不含增值税、不含地方税费及附加价款,但包含企业所得税价款。假定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X,那么合同中仅含企业所得税 $100=X-6\% \times (7\%+3\%)X$,因而可以得出:

不含增值税价款: $X=100 \div [1-6\% \times (7\%+3\%)]=100.6$ (万元)

扣缴增值税: $100.6 \times 6\%=6.04$ (万元)

扣缴企业所得税: $100.6 \times 10\%=10.06$ (万元)

扣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04 \times (7\%+3\%)=0.6$ (万元)

境内企业应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6.04+10.06+0.6=16.7$ (万元)

境内企业为该笔业务合计支出: $100+6.04+0.6=106.64$ (万元)

根据上述四种情况的分析,我们可以感受到代扣代缴并非易事,建议境内企业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各项义务承担的责任单位,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中国税务报》)

生产生活支出混用,税前扣除标准不同

对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而言,经常存在着“我就是老板,老板就是我”等公私不分的经营理念。这不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利,且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角度,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实行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

所得税。但对生产和生活费用及资产的混用却存在着不同的处理方式: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费用混用处理

1.生产和生活费用混用的处理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2.生产和生活共用固定资产的处理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

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个体工商户的费用混用处理

1.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不得扣除;

2.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风险提示

1.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不

予税前扣除;
2.生产和生活费用不仅混用,而且难以划分清楚,才分别适用相关的税务处理;

3.资产混用的处理仅对个体工商户适用;

4.上述生产和生活费用混用的处理规定仅适用于查账征收方式。

(《中国税务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 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做了调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作出解读如下:

一、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的主要内容是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4栏“11%税率”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的填写说明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增加的“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栏用来单独体现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时,为维持原农产品扣除力度不变加计扣除的农

产品进项税额。

(二)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在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或者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的当期,凭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收购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11%扣除率计算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如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包括购买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等情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于生产领用当期按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与11%之间的差额计算当期可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 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 11% × (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 - 11%)

(《中国税务报》)

应从法律层面完善税款追征期规定

税款追征期指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依法应缴的税款,税务机关有权向纳税人追征税款的期限。如果超过追征期,税务机关就丧失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追征税款的权力。笔者建议,应从法律层面完善税款追征期相关政策,避免国家税款流失。

法律设定追征期限主要原因

法律设定了追征期限,原因主要有三:一是避免行政资源浪费。在实行追征前,税务机关首先要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及应纳税额等问题,需要经过一系列调查取证的程序。随着时间跨度的逐渐扩大,相关证据的灭失风险随之加大,调查取证工作将陷入困境,严重消耗行政资源。二是督促税务机关履职。追征期一旦届满,税务机关便丧失追征税款的权力,这是对公权力在时间维度上的一种约束,也是行政效率原则的客观需要。三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如果对追征期未作规定,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有争议的纳税义务久拖不决,会使纳税人的法律地位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将导致纳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事实状态和法律状态长期不一致,不利于纳税人之间建立新的、确定化的社会关系。

现行法律规定及存在争议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正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三种情形的追征期。一是因税务机关责任导致未缴少缴的,追征期为3年;二是因纳税人失误导致未缴少缴的,追征期为3年,有特殊情况的可延长到5年;三是对于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形,无限期追征。

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和滞纳金。该条款确认了税务机关的追征权,但未明确追征期限。因此,在税收执法实践中对此类情形如何适用追征期产生了极大的争议。值得说明的是,上述情形不属于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的逃税行为,而指不按照期限申报的行为一直未被发现,且持续不申报。

2009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税局作出了《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该文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5年。”自此,国家税务总局以行政解释的方式,为解

决税收实践中的这一极具争议的问题作出了具有普适性的指导。因此,在征管法尚未对追征期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和完善之前,全国税务机关应当普遍遵从。

应从完善税收方面考虑追征期限

纳税人不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虽然相较于偷税、抗税、骗税行为来讲情节略轻微,但是二者同属实体性违法行为,均为拒绝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一种对自身法定义务的消极对抗,并且从违法行为结果上看都造成了国家税款的流失。因而,从法理上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议一直未休。

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七)第三条将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的客观要件从“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等手段”修改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换言之,在刑法层面上国家将不申报行为纳入到逃税罪的客观要件之中。

众所周知,刑事责任意味着比行政责任更加严厉的制裁,然而依现行法律来看,纳税人不申报的行为能够构成刑法层面上的逃税罪,却不能构成行政法层面上的逃税行为,这明显是有悖法理的。

伴随着征管体制改革和营改增的全面推进,地税务机关将大量面向自然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契税等非连续性税收,不可能办理税务登记通知申报。届时不申报的情况将大量涌现,如果对其限期追征将助长违法者的侥幸心理,增加逃避税空间。因此,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不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这一情形应当采取无限期追征。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应该依托征管法,对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给予法律上明确的指引。

(《中国税务报》)

(接第15页)二、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备案程序和资料**(一)公司制创投企业**

公司制创投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

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二)合伙创投企业及其法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2.法人合伙人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的其他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

(三)合伙创投企业及其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3.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其中,2017年度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在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

申报时,以其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当年自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四)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第2项和第4项。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1)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登记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2)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公司制创投企业及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适用于2017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略)

2.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略)

3.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略)

4.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略)

5.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略)

(2017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接第6页)条件返利指供货商设定零售商在一定的时间、市场范围内达到指定的销售额时给予的返利。无条件返利指无论零售商是否达到指定的销售额,供货商都会给予一定的返利。两种返利虽然有所区别,但实质返点数基本上是与销售额挂钩的。根据《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条码费和陈列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规定,返点费无论采用何种返点方式,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如取得的返利是实物资产,应按照该实物发票票面价值或货物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公式为: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零售商向供货商收取通道费时,所签订的合同或达成的协议,应明确说明收费的实质性服务,并在会计上分开核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不同税目与税率缴纳增值税;如不能明确说明及区分核算的,应从高适用税率。
(《中国税务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调

整后的表式见附件1,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3。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2,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3。

三、本公告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

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略)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略)

3.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调整事项(略)

(2017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规定,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严格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

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接下页)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税[2017]4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

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转上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为推进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参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进行简并优化,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更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受理文书

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省税务局确定本省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即办范围。网上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通过电子回执单等方式予以确认。

二、提供代办转报服务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申请材料网上传递。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并及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机关对代办转报事项应当做好台账登记。代办转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简化申请材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为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或者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取消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报送要求,改为当场查验证件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扫描件。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推行实名办税情况,进一步简化办税人员身份证件查验程序。

四、实现咨询服务可预约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箱或移动办税平台等咨询服务预约渠道,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问题的咨询实现24小时可预约。税

务机关受理预约事项后,与纳税人协商约定在适当的工作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五、完善文书送达方式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或者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存在其他困难情形的,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委托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根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按照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在文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税务机关应当保留邮寄单据并做好台账登记。邮寄送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有条件的税务机关提供网上出具税务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服务,方便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

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略)

2.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转第5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三、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且自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扣除。

个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于未续保或退保当月告知扣缴义务人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四、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将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金额填至“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

税额。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五、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略)

(2017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
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转第9页)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

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2017年6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4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

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2017年6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号)